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申購物品採購案廠商提供樣品須知

- 一、本案為本社暨新竹看守所合作社共同辦理 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申購物品採購案之前置作業，由廠商提供各類樣品經本社篩選分類後，擇期由本監各場舍收容人代表評選，評選後依各類別品項票數高者擇優列為招標品項，並公開招商比價，有關公開比價事宜另行公告之(預計十月初公告)。
- 二、廠商得提供樣品種類：
1、飲料類 2、罐頭類 3、糕餅類 4、速食類 5、清潔用品類 6、日常用品類 7、塑膠五金類 8、文具書報類 9、電器類 10、被服香菸類 11、茶包類
- 三、依法務部 97 年 7 月 30 日法矯字第 0970902189 號函示「販售商品應擇坊間廣泛販售、知名品牌、且標示完整之貨品，從而確保採購品質」、「販售商品訪價應以一般民眾經常購買之中型超市或賣場為基準，避免於售價偏高之小型零售商店或 24 小時便利商店，並據此訂定商品合理販售價格，俾求貼近市價」等事項，且商品以中型超市或賣場所販售之規格或容量為限，送樣商品違反此原則者恕不受理。
- 四、廠商提供樣品時須附上報價單，同一家廠商，每一類別填寫一張且以五樣為限(文具書報類不再此限)，報價單內容須註明：品名、規格、鋪貨地點電話、貨品條碼、市價、報價(含稅) (以上資料填寫不實或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
- 五、部份類別送樣限制如下：
 - 1、食品類：商品須有製造商/代理商，地址、電話、品名、成分、規格、效期等標示送樣商品均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或其它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如 CAS、GMP、ISO 等認證並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泡麵及沖泡食品類以可沖泡方式，非僅能以煮沸方式，並禁止含有酒精調理包。
 - 2、百貨類：商品須有製造商/代理商，地址、電話、品名、成分、規格、效期等標示如清潔用品、日用品、被服類、塑膠五金類商品應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例如塑化劑、螢光劑等相關檢驗)。
 - 3、電器類：商品須有製造商/代理商，地址、電話、品名、成分、規格、效期等標示需檢附電檢標章，如有版權相關問題，須另付合法受權許可文件，電器類各項產品均應檢附原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原廠公司貨)、原廠出貨證明、進口報單等及其它可證明為原廠公司貨文件。
- 六、收受樣品地址：(樣品請送廣州街非常門簽收，請勿送本監大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承辦人：曾先生 電話：03-5221861 FAX：03-5221861
- 七、受理樣品時間：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 16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貨運寄送或親自送達均可，勿使用郵局寄送，逾期恕不

受理。

- 八、送樣商品之品牌、規格、包裝應以市面普遍流通，並在新竹市區中型以上超市或賣場販售(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送樣清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地址電話，如經本社查訪販售地點無此商品，則取消選樣資格。
- 九、廠商送樣之食品類，開放給參與投票之收容人代表開封試吃，故不論是否入選，均不再退還貨品予提供之廠商，食品保存期限以未逾1/2以上為限。
- 十、百貨類、電器類供收容人評選均拆封供收容人檢視，若不同意請勿送樣，故送樣者均視為同意本社拆封，未獲票選為招標標的之處理，由廠商依本社提供之制式表格擇定後簽章切結並隨樣品檢附，勾選領回者，須於本社通知日起算三日內領回，逾期者由本社代為寄送貨運公司處理，運費自付(貨到付款)。
- 十一、茲因各廠商所送樣品品項繁多，若未能票選為115年度販售品項，尚請見諒。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詳列事項，則依法務部函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如遇全日不開封，另行通知。

已於 7/28 同步於本監網站公
告

謝謝!